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分类化解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C 包) 三次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502000189)



招 标 人: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 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7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C 包）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C 包）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18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5-254

监督部门备案编号：GXZC-20250171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C 包）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9256 万元

最高限价：30.9256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 (最高控制价)
C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兰沃、万善、店子乡镇）	详见招标文件	30.925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参与投标人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5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聊城市冠县

联系人：贺主任

联系方式：0635-712596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北路 7 号

联系人：黄勇

联系方式：13863568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勇

电 话：13863568968

发 布 人：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容	规定
1	招标人	招标人：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聊城市冠县 联系人：贺主任 联系方式：0635-7125961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北路7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13863568968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C包）三次
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待调查成果交付，经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维护期一年。
7	付款方式	(1)完成地籍调查、房屋调查及房屋测绘工作，并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应发尽发的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的发放，支付至合同额的60%；(2)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0%。(3)维护期满一年以后，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8	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注：服务标准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资格审查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近半年（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 5、近半年（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6、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注：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目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上传至相应模块，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2、评标委员会仅依据各投标人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3、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11	投标预备会及答疑安排	☒不召开。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lchr2020@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

		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
13	招标控制价	30.9256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 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7	投标文件资料份数及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文件 1 份, 为 .lctf 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四份并胶装, 加盖公章。
1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内, 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 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 向招标代

		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840051824205000017405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报价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调研、咨询、专家评审、管理费、食宿费、交通费、工作经费、制订规划文本、报告编制费、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外协、保险、税费、验收、技术服务以及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逾期违约金	交付全部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按大于 1000 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27	备注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 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4、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分包的，必须由招标人进行考察，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分包。本项目中标企业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应提供此项要求的承诺函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共同签字后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格式自拟，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视为不响应。

		5、本项目将对中标企业的业绩、证书得分情况予以公开并上传至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发现造假行为，或借用资质情况，将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28	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0	技术标评审 (暗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标人注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根据技术标目录，按节点分别进行导入。 (一) 技术标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所有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黑色、不加粗（图片、表格除外）。 2. 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名称。 若出现以上问题，该打分点按0分。
31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定义

- 1、“招标人”系指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投标人应列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完整信息，附执业证书、身份证、毕业证、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

准。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服务要求、履约能力、质量要求、项目说明等其他事项,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的形式对此进行承诺。

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1) 投标函(附件);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报价明细表(附件);

3、**技术文件**

(1) 详细技术资料;

(2)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3)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4) 提供服务人员、设备详细一览表

4、**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报价函、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说明及承诺函需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保证人员满足项目需求，并提供项目拟投入人员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等证明。

3.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涉及本人的具有本人签字认可，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及签字。

4、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5、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表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至少包含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须逐项作出明确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五、投标有效期

（一）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无效响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开标前未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C 包）三次

二、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根据关于《分类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扎实持续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自然资登记函【2025】28 号有关要求，需开展冠县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根据通知内容及项目要求，完成全部化解工作，包含前期未调查村庄的补测登记工作。

完成已调查未登记宗地的核实确认，做到应发尽发。对于符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原则的宗地要重新组织地籍调查、房屋调查、公示公告、根据要求重新出具资料并组织农户签字确认、相关部门的联审工作，组织档案审查、不动产权证书打印、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金额为 50 元/宗。

完成前期未调查村庄的调查测绘登记工作，做到应发尽发。包含航飞或现场测量、底图制作、地籍调查、房屋调查、调查结果公示、公告、根据要求出具资料并组织农户签字确认、相关部门的联审工作，组织档案审查、不动产权证书打印、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金额为 90 元/宗。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形式：

(1)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 评审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与报名系统内联系人不一致；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5)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截图放入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2 定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议并出具书面意见,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较优的一方排名在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投报多个标包,可兼投兼中。评标委员会将按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每个标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四)将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4%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投标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投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觉遵守纪律的承诺，且对该承诺负法律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签字，附在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未提供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 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 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 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 应当了解情况, 积极主动协调, 协调无效时, 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黄勇

联系方式: 13863568968

通讯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北路 7 号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此文本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0元; 自筹资金: 0元。

七、付款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 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 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 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 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 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 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

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 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_____。

1.3 服务内容: _____。

具体包括: 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 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 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 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 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 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以下格式制作说明：“法定代表人（签章）”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盖法人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并亲笔签字。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
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
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期限：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日历天。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投 标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即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附件：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拟投入人员一览表（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 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 务

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后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①该清单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因拖欠农名工工资引发信访、投诉等群体性事件的；

（八）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等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如违反本信用承诺，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限定期限内不再参与冠县各类投标活动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内容不适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

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

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

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同时废止。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承诺公司：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3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是否提供：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聊城不见面 开标大厅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